

四、各球類賽程賽制

紅色規則會於二領時投票表
決，通過後即會正式更改~

(一)、籃球 (日期：11/24、11/25)

一、比賽規則

1. 比賽採預賽單淘汰制。
2. 於禁區外，男生不得對持球女生採防守動作，但在禁區內男生可對禁區外的女生採防守動作，但如有跳耀動作，起跳和落地雙腳皆須落在禁區內(舊：男生不得對持球女生採防守動作)(一領：男生不得與女生有身體上之接觸)，違者直接算女生方得 2 分，球由違例方從底線重發。其他狀況以裁判判決為主
3. 比賽場上球員名單中，如有一名女生(或教師)加五分，必須整場都在場上，最多加十分。
4. 女生得分以多加一分計算(包含罰球)(舊：女生得分以兩倍計算(含罰球))
5. 女生可對女生採任何正常防守
6. 上半場時間 20 分鐘，採不停錶比賽，中場休息 5 分鐘，下半場比賽時間為 20 分鐘，最後 5 分鐘採停錶比賽。上半場暫停次數 2 次，下半場暫停次數 3 次，每次暫停時間為 30 秒
7. 延長賽採停錶 5 分鐘制，規則延續，雙方各有一次暫停，犯規累積延續下半場，如再同分則再進行延長，直到有一方勝出。(舊：如再同分則由最後場上雙方球員罰球進球數決定勝負，(各 5 球，每人 1 球)如因犯滿未到 5 人，則缺額視為未進球)
8. 比賽期間，只能以同等資格球員交換，違者取消加分。
9. 比賽規則採取中華籃協最新公布最新業餘規則，比賽中必須服從裁判判決。
10. 比賽用球：Spalding

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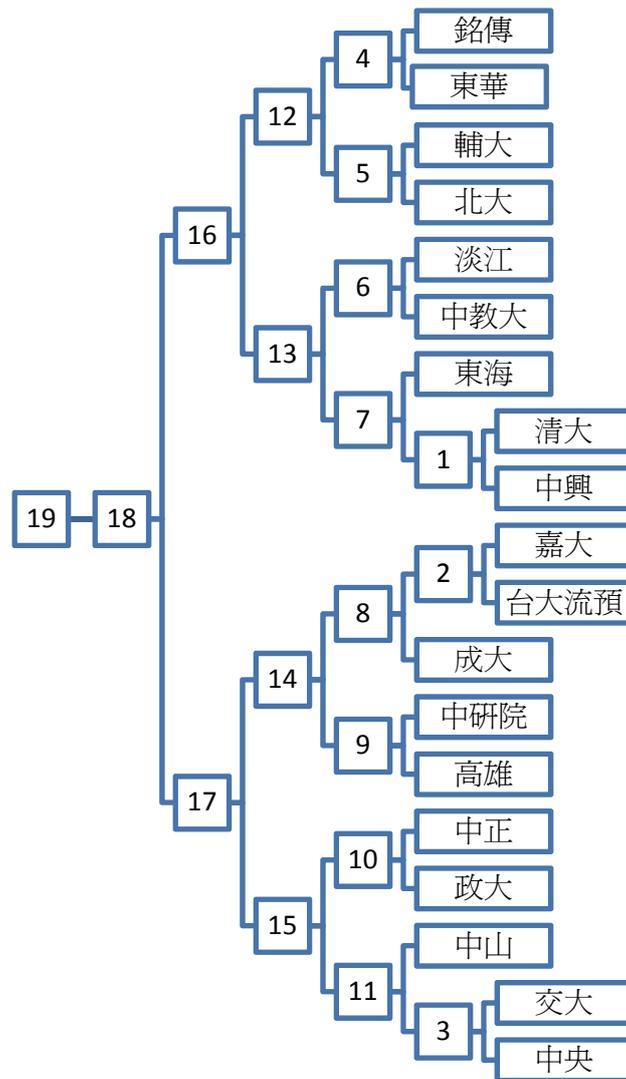
1. 比賽期間比賽選手需攜帶學生證或教職員證。
2. 請在賽前 20 分鐘至檢錄台領取球員登錄名單，並在賽前 10 分鐘繳回。
3. 上述第 1、2 兩點的動作，請在開賽前十分鐘前完成。
4. 選手必須準時出賽，超過十分鐘未出場比賽視同棄賽。
5. 所有比賽均需事先報名，不得現場報名。
6. 比賽一切以記錄台為主，請各節後自行對照數據。
7. 請各隊沒有球衣的球員，穿著與球衣同色系之衣服。如整隊都沒有球衣，則請統一穿黑色或白色之衣服。

8. 出賽選手不得為體保生(以一般方式考入研究所則不算體保)
9.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賽會有權隨時修改並實行之。

三、獎勵辦法

冠軍、亞軍及季軍，各頒發精美獎盃乙座。

四、賽程籤表



種子隊伍：冠東海 G
 亞成大 L
 季中山 Q

五、賽程時間表

	11/24(六)	
	場地一	場地二
0830~0930	1	2
0940~1040	3	
1050~1150	4	5
1150~1250	中午休息	
1250~1350	6	7
1400~1500	8	9
1510~1610	10	11
1620~1720	12	13
1730~1830	14	15

	11/25(日)	
	場地一	場地二
1000~1100	16	17
1100~1130	休息(架排球網)	
1130~1230		18
1330~1430	休息	
1500~1600		19

(二)、排球 (日期：11/24、11/25)

一、比賽規則

1. 比賽採單淘汰制。
2. 本次大會預賽以及複賽採用 Mikasa 螺旋標準膠皮纏紗排球，四強賽用 Mikasa #5 合成皮排球。
3. 比賽採男女混排，每場比賽至少 2 位女生 (含女性教職員) 上場。
4. 每校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不限，比賽登錄限 12 人。
5. 比賽採三局二勝制，局數 2:0 則比賽提前結束。前兩局先得 25 分且領先對手 2 分為勝，若連續 deuce 多次，則先取得 31 分之隊伍為勝；第三局 8 分換場、先獲得 15 分且領先對手 2 分為勝，若連續 deuce 多次，則先取得 19 分之隊伍為勝。
6. 比賽不採自由球員制度。
7. 若 3 名女性球員上場開場可加 2 分，4 名以上女性球員上場開場可加 4 分，每局內必需保持不影響加分的男女人數，違者取消所有加分。
8. 球網高度依照女網 2.24 公尺。
9. 男性球員於三米線前：不能以單手將高於肩膀的球擊入對方球場，也不能於起跳行為之後將球擊入對方球場，違者以犯規論，但是男性球員進行攔網行為則不受此二規則所限制。
10. 男性球員不得對女性球員進行攔網，違者以犯規論。
11. 每隊每局可暫停 2 次，每次暫停為 30 秒。局與局之間休息 1 分鐘。
12. 比賽時有一名主審與一名副審，如主、副審判決有異時，以主審判決為準。
13. 需繳交輪轉表，因此場上球員需有背號。
14. 其餘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訂公佈之最新排球比賽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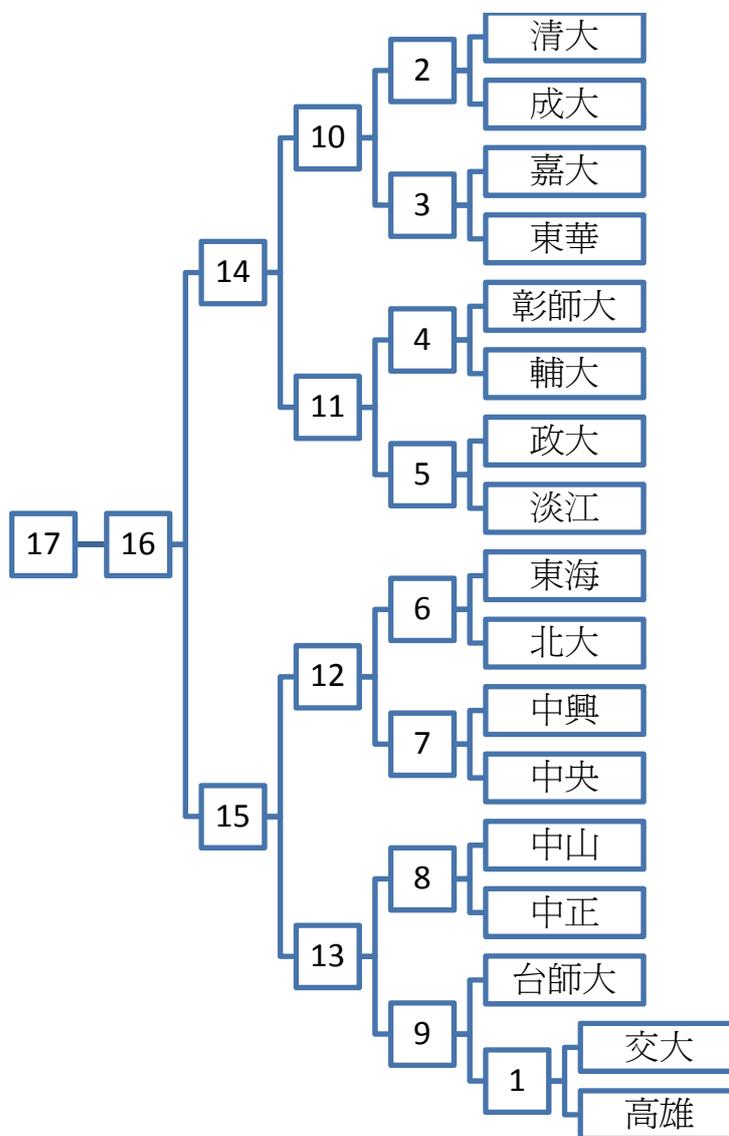
2. 注意事項

1. 比賽期間比賽選手均預攜帶學生證或教職員證。(本屆不採取雙證件制度)
2. 比賽場地有一個檢錄台，請在賽前 20 分鐘領取球員登錄名單，並在賽前 10 分鐘繳回。
3. 選手必須準時出賽，超過十分鐘未出場視同棄賽，棄權以 2:0 論。
4. 各隊需派一名計分人員。進入之四強隊伍需派一人擔任其他場次之司線員。
(原：各隊需派一名計分人，一名司線員。)
5. 出賽選手不得為體保生(以一般方式考入研究所則不算體保)

三、獎勵辦法

冠軍、亞軍及季軍、各頒發精美獎盃乙座。

四、賽程籤表



種子隊伍：冠師大 O 亞政大 G 季嘉大 C (殿中興 K)

五、賽程時間表

	11/24(六)	
	場地一	場地二
0830~0930	1	2
0930~1030	3	4
1030~1130	5	6
1130~1300	中午休息	
1300~1400	7	8
1400~1500	9	10
1500~1600	11	12
1600~1700	13	

	11/25(日)	
	場地一	場地二
0830~0930	四強賽 14	四強賽 15
0930~1130	休息	休息
1130~1230	季軍賽 17	
1230~1330	冠軍賽 16	

(三) 羽球 (比賽日期：11/25)

一、比賽規則

1. 比三點(男雙、女雙、混雙)。
2. 每點打一場，落地得分制。
3. 一場先得 31 分者勝，16 分換場，30-30 時，需有一方先勝兩分才算獲勝，但最多只打到 35 分。
4. 三點打完後，勝點數多者算贏。
5. 預賽採循環賽制，三點須全部賽完。
6. 複賽採單淘汰制，如前兩點打完已能判斷勝負，則比賽提前結束。
7. 一隊最多只能有一人兼點，且只能兼一點，男生不能兼女生點，但女生可兼男生點。
8. 棄點一律算對方勝，比分記為 31-0。
9. 循環賽中若兩隊勝場數一樣，則比總勝點數，若還是一樣，再比得分總和。
10. 出賽順序為男雙、女雙、混雙，若想更改順序，需經對手同意。
11. 預賽時線審請兩隊各出一名，四強賽開始大會會出線審。
12. 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訂公佈之比賽規則，比賽中須服從裁判的判決。
13. 比賽用球：RSL NO.5。

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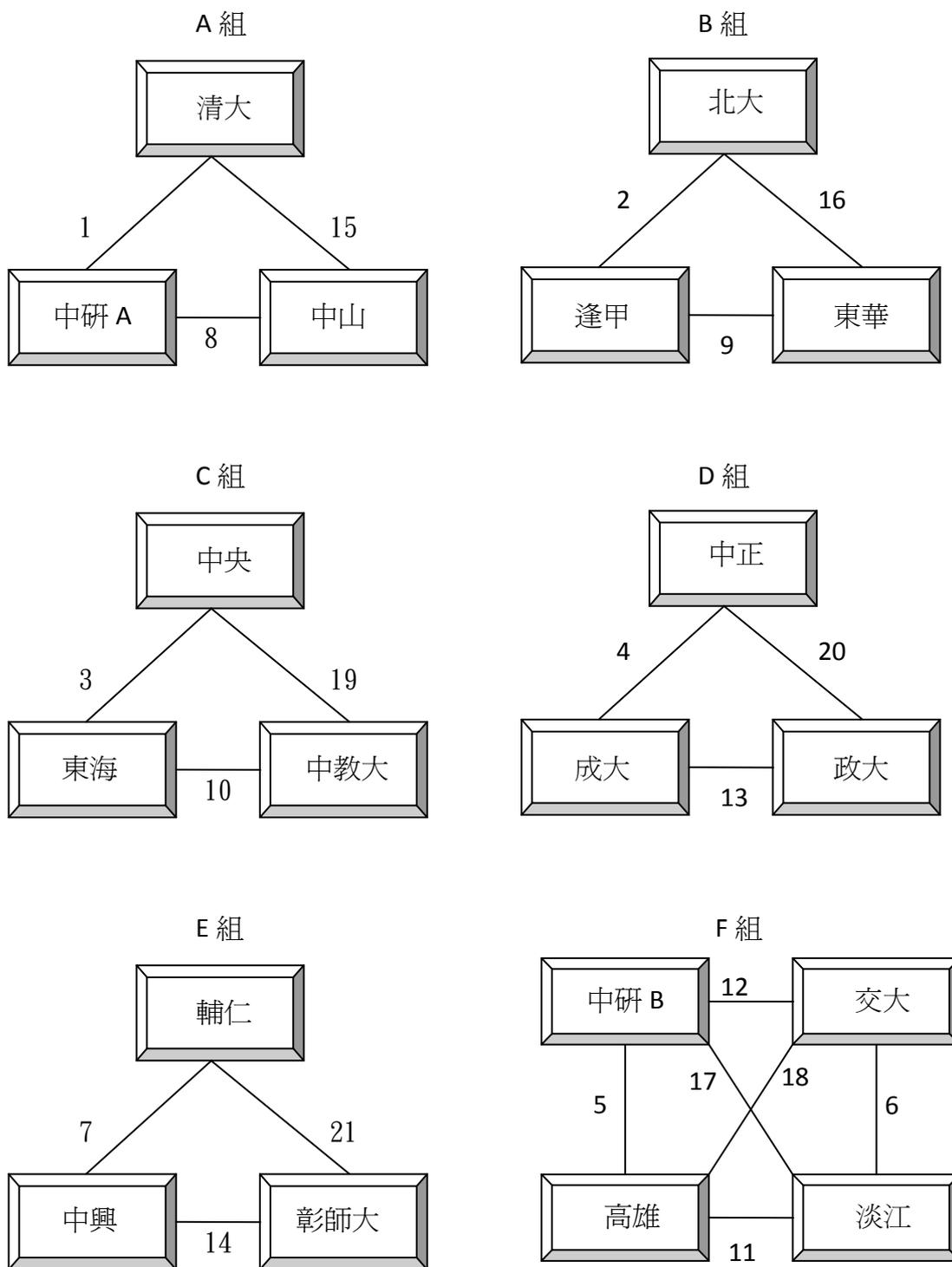
1. 比賽選手均須攜帶學生證或教職員證。
2. 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二十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賽前十分鐘提交大會。
3. 選手必須準時出賽，超過十分鐘未出場比賽視同棄賽。
4. 上場人員不得具有體保生(以一般方式考入研究所則不算體保)
5. 大會不提供球具跟練習球，請自行攜帶。
6.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賽會有權修正並公佈實施之。

三、獎勵辦法

冠軍、亞軍及季軍各頒發精美獎盃乙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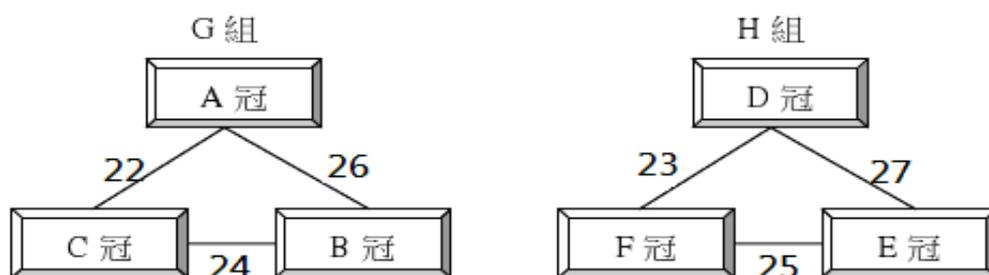
四、賽程安排

第一階段預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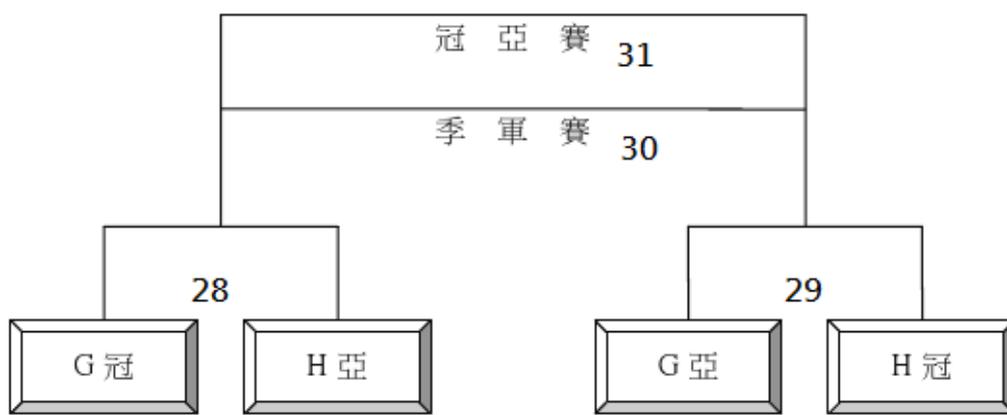


種子隊伍：A1 為冠清大 D1 為亞中正 E1 季軍輔仁 (B1 殿軍)

第二階段預賽



複賽：



五、賽程時間：

11/25 星期日						
	場地 1	場地 2	場地 3	場地 4	場地 5	場地 6
9:30~10:00	1	2	3	4	5	6
10:10~10:40	7	8	9	10	11	12
10:50~11:20	13	14	15	16	17	18
11:30~12:00	19	20	21			
12:00~13:00	吃午餐					
13:00~13:30	22			23		
13:40~14:10	24			25		
14:20~14:50	26			27		
15:10~15:40	28			29		
16:00~16:30	30			31		

(四)、 桌球 (比賽日期：11 / 25)

一、比賽規則

1. 預賽採循環賽制，複賽採單淘汰賽制。
2. 每場比賽依序分為：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共計五點，可兼點(但兩個男單的點不能同一人兼點)，每人最多兼一點，因此每隊至少 4 人，女生可打男生點，不可棄點。
3. 預賽五點必須全部賽完；複賽先勝三點之隊伍即可晉級，無須賽完五點。
4. 預賽每點採三局二勝制 (先勝二局者即獲勝，無須賽完三局)，每局 11 分；複賽每點採五局三勝制 (先勝三局者即獲勝，無須賽完五局)，每局 11 分。
5. 每點比賽雙方各可喊一次暫停，暫停時間為 30 秒。
6. 比賽時若有選手因故未到，即判對方隊伍獲得勝場，預賽時該點局數計為 2:0，每局 比分記為 11:0。
7. 若發生互咬情況則以敗點數較少者晉級，若敗點數一樣，則以敗局數較少者晉級，若敗局數亦相同則以勝率高者晉級 (勝率=得分÷失分)。
8. 使用刀板的選手，正反板面需為一紅一黑。
9. 比賽用球採用 40mm 三星級 Nittaku 橘黃色比賽用球。
10.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比賽中必預服從裁判的判決。

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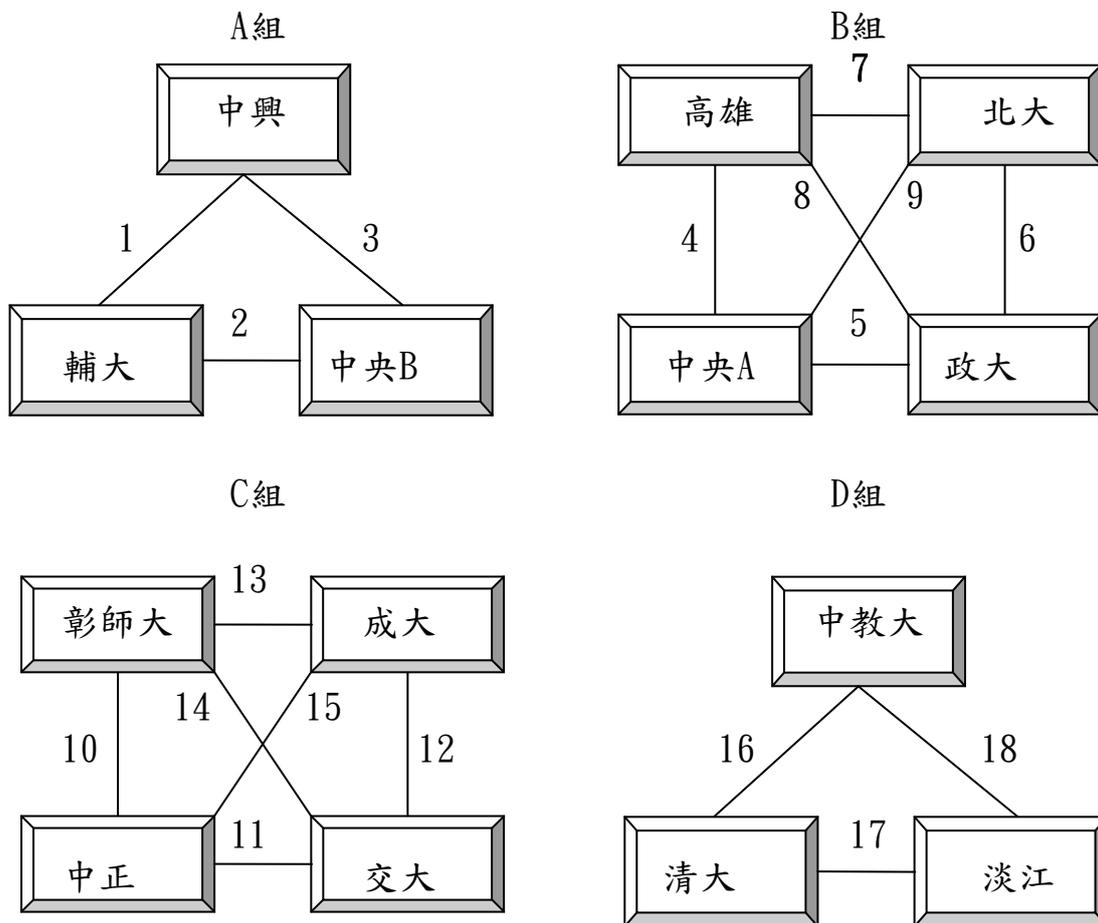
1. 比賽期間比賽選手均需攜帶學生證或教職員證。
2. 核對選手身份時，若球員無法提出身份證明者不得參賽。若經發現或經檢舉假報身份者出賽，該隊伍立即取消比賽資格。
3. 對於比賽有任何疑問，或者需要哪方面幫助，紀錄台有專人為大家服務。
4. 請勿帶飲料及食物進入比賽場地。
5. 賽前 20 分鐘領取球員登錄名單，並在賽前十分鐘前繳回。
6. 選手必須準時出賽，超過十分鐘未出場比賽視同棄賽。
7. 主辦單位不提供球拍，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合格球拍。
8. 上場人員不得具有體保生或體資生身分。
9. 請勿著黃色衣服。

三、獎勵辦法

冠軍、亞軍及季軍、各頒發精美獎盃乙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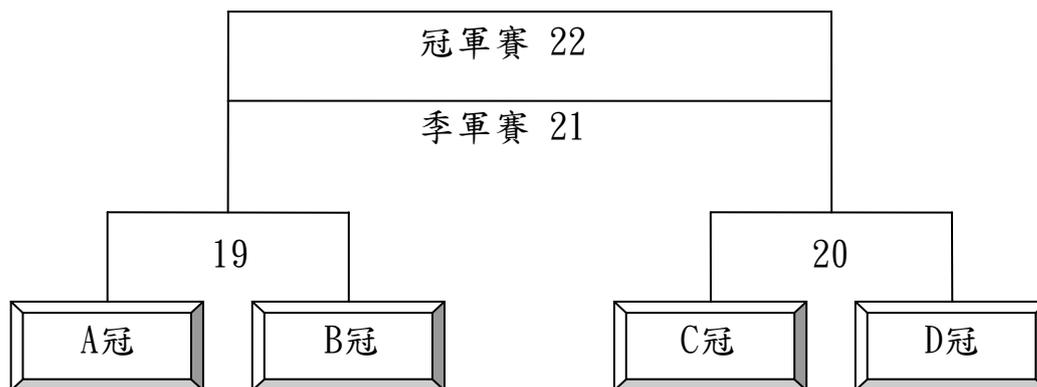
四、賽程

預賽



種子隊伍：A1 冠中興 D1 亞中教大 C1 季靜宜 (B1 殿)

複賽



五、賽程時間表

	場地一	場地二	場地三	場地四	場地五	場地六
8:30 9:15	B1 v. s B2	B4 v. s B3	C1 v. s C2	C4 v. s C3	A1 v. s A2	D1 v. s D2
9:30 10:15	A2 v. s A3	D2 v. s D3	B2 v. s B3	B1 v. s B4	C2 v. s C3	C1 v. s C4
10:30 11:15	B1 v. s B3	B2 v. s B4	C1 v. s C3	C4 v. s C2	A1 v. s A3	D1 v. s D3
11:30 12:15	19			20		
13:30 14:15	21			22(體育館)		

(五)、壘球（比賽日期：11/24、11/25）

一、比賽規則

綠色規則是將原有規則改的更加完善，有問題可於二領提出，不會再做投票。

1. 採單敗淘汰賽，取前三名。
2. 比賽用球：ZETT-BSBT-350。
3. 每隊 10 至 11 人(含 EP)，登錄上場至多 20 人，隊員至少要有 2 名女生。壘球可用專任擊球員(EP)。每位先發球員均有一次再上場機會，上場必須回原棒次。
4. 四強賽前採七局 50 分鐘並行制，四強賽後(含四強賽)採七局 60 分鐘並行制。
5. 領先分數達四局十分或五局七分則提前結束比賽。
6. 假設該局結束，所用時間已超過預定時間或不足 5 分鐘，裁判有權停止比賽，以該局結束之比分判定勝負。
7. 若時間已到或超過七局時，兩隊呈平手狀態，則進入驟死賽，兩人出局滿壘(壘上跑者為前一局最後三名打者)，打者接續上一局最後一個打擊者，直到分出勝負。
8. 打擊與跑壘者須戴頭盔方能上場，若在跑壘間自然掉落需於死球時叫暫停取回，比賽進行中不得蓄意將頭盔摘下，否則判定該選手出局。
9. 比賽球數從一好一壞開始計算。
10. 比賽採 All free 制。若傳接球失誤導致球落入死球線外時(由裁判判定)，打者與跑者各推進一個壘包。(規則為傳出之球時，擊、跑壘員所佔有之壘位進兩壘)
11. 打擊時不得甩棒及砍擊與觸擊之行為，若打者有甩棒的情形發生，(經裁判認定有危及所有球場上人員時)裁判得以直接判該打者出局，且壘包上的跑者不得推進。
12. 回本壘只要踩到好球帶或本壘板就算得分。比賽採 3 呎線(15 呎封殺線)的規定，若衝進三呎(15 呎封殺線)線範圍不得回頭，本壘不得採滑壘方式回壘，本壘不用觸殺。
13. 為求球賽之公平性，球棒禁用 ASA2004 未通過者及 Miken 系列球棒，比賽球棒須於比賽前交由裁判檢查後方可使用。禁穿鋼釘鞋，允許穿膠釘鞋，若比賽中發現有球員穿鋼釘鞋，則請該球員立即換下鋼釘鞋，否則不得上場，若再發現該情形則沒收比賽，判對方獲勝。
14. 守備部份，每局必須至少維持一位女性在場上，如無女性守備，則只能上場九位守備球員。

15. 打擊部份，至少維持兩名棒次為女性，如無女性，則依棒次自動計算出局數。
16. 女性打擊界內落地即安打，如遇壘上有人的狀況可有野手選擇。
17. 女生打擊部份，若直接將球擊出穿越內野手及在外野手前落地之界內飛球即為二壘安打，且為死球狀態，（擠壘狀況下）壘上跑者可推進2個壘包，如球穿越外野手後落地之界內飛球，即為全壘打。
18. 女生打擊時，守備球員與本壘的距離不得小於投手與本壘的距離（半徑）。
19. 球賽若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由主審和雙方隊長認定是否繼續比賽（原則上遇到打雷、閃電、積水則停賽），若未能繼續比賽時，滿三局可由主審裁定比賽。
20. 若需延後比賽的場次過多，大會有權改變賽制。
21. 中途如有重大變故，由大會公佈並通知應變措施。
22. 如有未完備部份，一切規則依照中華民國慢速壘球規則，比賽中必預服從裁判的判決，如有不服裁判判決且辱罵裁判事由發生，則立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23. 若第二天複賽無法進行，則比較（得分/進攻局數）-（失分/守備局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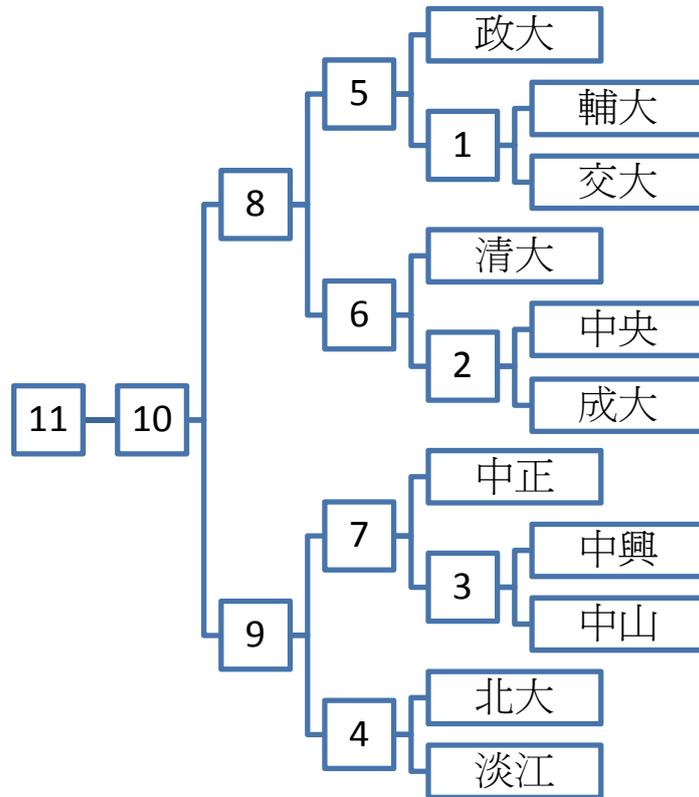
二、注意事項

1. 比賽期間比賽選手均須攜帶學生證或教職員證。
2. 請在賽前 20 分鐘至檢錄台領取球員登錄名單，並在賽前 10 分鐘繳回。
3. 選手必須準時出賽，超過十分鐘未出場比賽視同棄賽。
4. 大會備有部分球具(頭盔、壘球棒、手套)，不過仍請各隊自備球具，如因球具不足導致無法比賽本大會不負任何責任。

三、獎勵辦法

冠軍、亞軍及季軍、各頒發精美獎盃乙座。

四、賽程籤表



種子隊伍：G 冠 中正 A 亞政大 D 季清大

五、賽程時間

11 / 24 (六)		11 / 25 (日)	
8:30~9:20	1	9:00~10:00	8
9:30~10:20	2	10:10~11:10	9
10:30~11:20	3	11:10~12:20	10
11:30~12:20	4	12:20~13:30	11
12:30~13:20	5		
13:30~14:20	6		
14:30~15:20	7		